

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部 學生獎懲（防制霸凌）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.10.18 處室會議討論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(二)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三)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廿、廿一、廿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，成立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簡稱獎懲會），設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；同時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。委員成員如下：

- (一)行政暨輔導人員：校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及輔導老師，共計四人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各年級推派導師一人，共計三人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：一人。
- (四)學生代表：由全校選出模範生代表為之，計一人。

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會議開議時，得通知學生當事人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及事件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## 四、適用範圍：

依本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，因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以上獎勵者(第四、五條各款)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記大過以上處分者(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條各款)，悉依本規定提獎懲會審議，但有關德、群育成績考查時對留校察看，及成績不及格之處理，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，並送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## 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本獎懲會之召開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- (二)獎懲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三)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(監護人)及事件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四)獎懲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(如附件一)，記載事實，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並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(監護人)。
- (五)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六)本規定經處室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學生獎懲(防制霸凌)委員會 決議書

申訴案由							
召開時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時	分	召集人
主持人							
獎懲委員簽署					列席人員簽署		

壹、召集人報告獎懲(防制霸凌)案由：

貳、原獎懲單位報告獎懲(防制霸凌)處理情形：

參、討論：【含當事人申辯，申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，申辯後離場】

肆、決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：